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惠理集團
Value Partners Group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訂（「認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4.56港元

所授出認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4,000,000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56港元

認股權的有效期：認股權於下文訂明的各行使期內可予行使（惟須受下文所載規限）以認購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

最高股份數目**行使期**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三分之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約13個月歸屬期）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三分之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24個月歸屬期）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餘下三分之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36個月歸屬期）

各行使期內可予行使的認股權程度（倘悉數行使）須待董事會主席經計及惠理價值基金可能產生的表現費收入及本集團的管理費收入表現而定。

上文所授出的認股權中，2,800,000份認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及職位**認股權數目**

蘇俊祺先生（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1,600,000

洪若甄女士（執行董事兼副投資總監）

1,200,000

合計

2,8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青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青海先生、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謝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